

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 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 別	工 作 性 質	名 額	任教年段	聘 期
國 小 課 後 照顧班教師	課業指導、兒童 生活照顧	2	低年級	113 年 0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06 月 27 日止 (依教育部公告學期起訖日期調整)
(一)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				
(二) 若本校課後照顧班因經費不足，或相關單位停止補助等原因造成減班，該班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三) 聘用人數視開學後班級數增減適度調整，目前預估缺額 2 班，若增班由備取人員遞補，若學生報名人數不足減班，則依甄選分數高低依序錄取任用。				

三、薪資待遇及服務時間：

(一) 薪資計算方式：

依實際授課鐘點計算：15：50 前每節鐘點費為 336 元，15：50 以後每節鐘點費為 400 元。

*本校低年級每週課程為每週一、三、四、五 12：30 至 17：20，週二 15：30 至 17：20。

*本校安排 12：30 至 15：30 三節半的課、15：30 至 17：20 兩節課。

*實際薪資依實際上課日數及節數核實計算，並須扣除相關勞健保自付費用。

(二) 服務項目與時間：本學年度上學日，不含結業式日，學生放學後至 17 時 20 分。

- 1.課後班到校時間：每天上課前 10 分鐘到校，準備課程及協助相關行政事項。
- 2.課後班上課：擔任課後照顧班班級導師、負責班級學生事務、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活動帶領、教室管理及整潔。
- 3.課後班離校時間：確認所有學生由家長接回，並將教室整理乾淨、桌椅排整齊、垃圾清除、門窗關妥後，始可離校。
- 4.行政協助：協助其它行政工作，如學校各項通知單發放等作業、學生名單、資料表格繕打等。

四、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 2.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
- 3.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2.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五、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一)報名表乙份(請以正楷詳填各欄，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貼妥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及委託書(附件三、應考人親自報名則免)。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反面印在同一面，正本當場驗迄發還)。
- (三)簡要自傳乙份。(附件二)
- (四)符合前述第四條五項報名資格之一的證明文件影本。(請攜帶正本供查驗)。

六、報名相關事項

報 名 方 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報 名 地 點 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教務處（校址：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81 號） 03-4937563#210、212
報 名 費	免費

七、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	項	備 註
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點	113 年 8 月 9 日至 113 年 8 月 19 日 本校網站： http://www.ctes.tyc.edu.tw/	
報 名 日 期 及 聯 絡 電 話	第 1 次甄選：113 年 8 月 16 日 8 時至 10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 2 次甄選：113 年 8 月 19 日 8 時至 10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甄選：113 年 8 月 20 日 8 時至 10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03-4937563#210、212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請注意每梯次的報名時間
甄 試 時 間	第 1 次甄選：113 年 8 月 16 日 11 時 00 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 2 次甄選：113 年 8 月 19 日 11 時 00 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甄選：113 年 8 月 20 日 11 時 00 分 甄試報到：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甄試地點：招考當天公布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甄 試 結 果 公 告	招考甄選日當日 18 時前公告，均採網路公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正取、備取名單報考人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報 到 聘 任	正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錄取人員報到：113 年 8 月 20 日 9 時至 10 時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 2 次甄選錄取人員報到：113 年 8 月 21 日 9 時至 10 時	

事 項		備 註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甄選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8 月 22 日 9 時至 10 時 報到地點：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報到請攜帶郵局存簿。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ctes.tyc.edu.tw/		

八、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 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書面資料 審核	40%		就報名表、自傳等相關資料呈現來審核。
口 試	60%	10 分鐘	1.了解其教育熱忱與專業。 2.以教育理念、教學、輔導理念及實務經驗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3.教學檔案、工作歷程、獲獎紀錄等參考。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入試場者，以棄權論。
1.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2.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口試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九、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課後照顧班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自行負責。
- (二)本次課後照顧班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經錄取人員，低年級課後班聘期自新學期開課日起至該學期結束日止(113 年 0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06 月 27 日止)。(本校可依教育部公告學期起訖日期及桃園市教育局行事曆彈性調整)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不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附錄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節錄）

第 23 條 課後照顧班、中心之執行秘書、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輔導專業人員為之；針對身心障礙兒童，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特教教師或專業人員為之。

【附件一】

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班別：☐低年級

編號：

報名日期：113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行動：			
通訊處	聯絡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兵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專業專長	國小：			證書字號		
	其他：					
經歷	任職機關		職稱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報考資格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曾任國小代課、代理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本人已詳閱甄選簡章中之各項規定及權利與義務，本報名表各項資料均為本人親自填寫，各項佐證資料均屬實，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切結（應考）人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繳驗證件及繳交影本	☐ 國民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 ☐ 學歷證件 ☐ 符合 ☐ 不符 ☐ 報考資格證件 ☐ 符合 ☐ 不符 ☐ 簡要自傳 ☐ 有 ☐ 沒有					審查核章

簡 要 自 傳

一、個人簡歷

二、自我能力評估、課後班帶班規劃及理念說明

三、對工作期許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 致

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 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 址：

(備 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